

從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事工 探討民國基督教會的區域互動

郭偉聯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基督教能流播於不同區域，與它自身作為傳播宗教的特性密不可分。對民國的基督新教而言，中華國內佈道會（The Chinese Home Missionary Society，本文簡稱「佈道會」）便是當時牽動不同地域互動的佈道組織。它成立於1918年，並一直於國內的偏遠區域如雲南、黑龍江及內蒙古佈道。本文會從它的總部設置、參與人員、金錢支援、佈道活動的區域互動情況，指出其中所反映出的區域特性。本文也會嘗試探討這種特性背後的信仰與非信仰因素。

一 中華國內佈道會成立的過程與區域互動

（一）成立過程

鄧梓良在1921年的《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中嘗言：「三四年來，在中國教會中發生一件大事；這件事就是中國信徒自己站起來，抖擻精神，給〔按：應為結〕合團體，擔負國內佈道的重任；因而有『中華國內佈道會』的組織。」¹回顧當年，中華國內佈道會應是備受注目的事工。《中華基督教會年鑑》自第五期開始，直至第十三期停止出版，一直都有介紹該會的工作。²

中華國內佈道會的籌組始於1918年8月，四位基督徒婦女胡素貞、蔡蘇娟、石美玉、宋發祥夫人在廬山蓮谷的全國教會領袖聚會中，發起華人佈道工作，以雲南為入手點。她們又邀得誠靜怡、余日章及陳維屏加入，遂組成「雲南佈道籌備委員會」。誠靜怡為委員長，陳維屏為書記，余日章為會計。他們又邀請宣教士安汝慈、明增德，及范禮文三

¹ 鄧梓良：〈中華國內佈道會〉，《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六）》（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1921），頁69。

² 除了鄧梓良的文章外，其他各期的章題如下：陳鐵生：〈雲南佈道之發軔〉，《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五）》（上海：中華續行委辦會，1918），頁78~80；江長川：〈中華國內佈道會二年來之經過〉，《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七）》（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4），頁42~43；李瓊階：〈中華國內佈道會之現狀〉，《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八）》（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5），頁75~78；李瓊階：〈中國教會之自傳運動〉，《中華基督教會年鑑（九）》（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7），頁34~45；陳和相：〈中華國內佈道會近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十）》（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28），頁肆10~16；董景安：〈中華國內佈道會之近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十一）》（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30），頁肆13~16；崔憲祥：〈佈道：民國二十年九一八後至二十二年底〉，《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十二）》（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33），頁43~48；董景安：〈遠方佈道工作概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十二）》，頁83~84；董景安：〈國內佈道兩年來之概況〉，《中華基督教會年鑑（十三）》（上海：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1936），頁142~150。

人為顧問委員。「雲南佈道籌備委員會」便是「佈道會」的前身。籌備委員會後於同年九月在各省教會中選舉籌備六十九人，並以居住在上海的籌備委員為執行委員，由委員長隨時召開執委會，籌委會在當時再將機構的名稱議定為「中華國內佈道會雲南之部」，並開始在教會中宣傳他們的構想。籌備委員會從1918年8月到1920年7月之間，人數增加至超過130人，而顧問委員亦有二十多人。1918年7月26日至30日，籌備委員會於牯嶺廬山召開全體會員大會，議定該會改稱「中華國內佈道會」，訂立臨時簡章，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人。執行委員中有職員多名：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計一人，中英文書記各一人，代禱、文書、經濟、延才、提倡，及會員各股股長。第一屆會長為誠靜怡。³「佈道會」的發展十分可觀，其十周年紀念的時候曾向外表示：「本會為全國華信徒共同經營之自動事業，就已往經過，在國內各省及南洋日本等地成立協進部八十餘處，會員一萬三千餘人，為本會捐款祈禱者不下十萬餘人」。⁴

（二）「佈道會」成立的原因

按「佈道會」機關刊物《福音鐘》的介紹，該會的成立是與教會本色化、聯合化有關的，他們更夢想以華人自傳肩負救國的責任：「近幾年來，中國教會有兩個很大的覺悟，一個是謀求自立，一個是各派聯合……中國教會因為有以上所說的那兩個覺悟，就必須生出種種動作來表現那覺悟的產出品。所以就有人這國內佈道以道救國的主張和組織。」⁵謝扶雅在《丁立美牧師紀念冊》中，也談到救國與「佈道會」

³ 《中華基督徒眼中的中華國內佈道會》（上海：中華國內佈道會，1928），頁5～7。

⁴ 陳和相：〈中華國內佈道會近況〉，頁15。

⁵ 平等：〈教會聯合與國內佈道〉，《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第6期（民國9年6月），頁20～21。

成立的關係：「1919年1月，牧師有滇南播道之行。先是歐戰甫酣，日本以廿一條脅迫中國承認，外患日深，國人猶多昧昧。深遠內地民眾，更莫聞真理福音……於是中華國內佈道會，應運而生。」⁶到了1927年，「佈道會」的刊物仍強調本色化、聯合化及救國三方面：

近數年以來，「本色教會」的呼聲，日高一日；但是我們要得到那純粹的基督教，進而造成一個基督化的中國，們必須一滴血，一滴汗的去實地作工……中華國內佈道會負着「中國教會自傳的使命」應時而生，為中國教會有史以來空前未有的自動佈道團體，亦即基督教立足中國百餘年後的初熟果子，無宗派界限，無畛域區別，以結合全國四十萬基督的工徒，向同胞宣傳福音為宗旨……⁷

值得注意的是，《福音鐘》曾有文章提議如何達到本色的佈道方法，其主旨可說是十分本土化的：

第一：內地佈道，要創立配合中國習慣的儀式……基督教的儀式，傳自西方有多少不是基督制定的，乃是由於西方習慣而來。在西方奉行已久，完全和他的習慣，融合無間。卻與中國人的日常生活，隔閡甚遠。若然把這些儀式視為天經地義，勉強中國人拋棄其素有的習慣來絕對服從。便是基督教常和國民心裏齷齪的原因，也是基督教不能夠深固栽植在中國社會裏面的原因……第二：內地佈道要調和中國固有的道德與文化……中國固有道德的優美，實在可以做接受基督教的基礎，或者為基督教實行的大助力。無如教界中讀書種子甚少，不能發揮；甚至有附和西人，輕賤自己文化，以為不足比數的人。於是基督徒亦起敵，洋教的名譽，從此不能湔除了。現在佈道，既

⁶ 謝扶雅編：《丁立美牧師紀念冊》（上海：廣學會，1939），頁16。

⁷ 《中華基督徒眼中的中華國內佈道會》，頁1。

是我們中國自己的，研究中國固有的道德，確知與基督教互相符合，並無衝突。這種思想，果能大白於全國人的心理底，就是內地佈道完滿成功之日期了。⁸

究竟是由甚麼因素推動這種本色的旨趣呢？筆者發現，我們若比對誠靜怡在其他地方的發言，我們便可知「佈道會」這時期的想法與之同出一轍，「佈道會」的經辦方針是貫徹着誠氏的思想：「（一）如何使基督教在東方適合東方人之需要？如何使基督教事業，融洽東方之習俗環境歷史思想，與其深入人心中不可破之數千年結晶文化？（二）教會一切事工，應由中國信徒負責，百年來基督教在華工作，皆由西教師擔任，無論經濟治事思想率惟西友之馬首是瞻，因而養成中國之偏枯教會。……是故此後中國教會對於西洋文化之種種優勢，虛懷采納，不容忽略，獨以其系出於自動的采納，則不虞其不漸次而化本色，『洋教』之號，庶其免焉。」⁹因此，我們可以推斷，是領袖的思考及參加者的情緒影響這路線。不過，我會在後面的討論指出，作為一個佈道組織，後方的文宣工作，其實與前線的實際宣教不一定有密切關係的。前線宣教師的「本色化」不是一種中西文化的意識形態對立，而是按他們所處區域的實際情況因時制宜而行的措施。

另外，「佈道會」作為一個全國的「聯合」事工，它在成立以後與宣教士有分推動的教會合一運動，保持着很微妙的關係。「佈道會」在成立的時候，「未設獨立機關，年來與中華續行委辦會同在上海昆山花園五號，人工燈火等費，均由該會支付。」¹⁰由此可見它與中華續

⁸ 酷誨：〈為內地佈道者進一解〉，《福音鐘》第49期（民國14年2月），頁1~2。

⁹ 誠靜怡：〈本色教會之商榷〉，《文社月刊》第1卷第1（1925年10月），頁9~10。

¹⁰ 〈委員大會紀事〉，《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第6期（民國9年6月），頁25。

行委辦會及後來的全國協進會的密切關係。誠靜怡擔任「佈道會」的會長，另一方面又是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的會長，¹¹ 甚至他在1925年曾花三個月時間巡事雲南教區的工作，期間的旅費完全由協進會承擔，以致「全國各處同道，常以本會與協進會混合」。¹² 不過，「佈道會」也因自身的考慮，而會刻意與宣教士推動的運動加以區分。例如，中華續行委辦會推行的「中華歸主運動」，在1919年12月16日至20日召開「中華基督教全國大會」，該會議議決：「一、本大會觀於宣教精神之發展，如聖公會在陝西，長老會在黑龍江，中華國內佈道會在雲南，以及其他種同樣之宣教事業，深覺歡樂；因此當乘機組織一合宗派的宣教會，其性質係滋養聯合已有之同樣宣教舉動，並謀求全國教會之協助。」「二、本大會當請中華國內佈道會之委員，發起組織此種全國宣教會。」¹³ 但「佈道會」則在答允全國大會的要求之餘，仍強調其獨立身分，而有關全國宣教會之事，其實一直未能成功推動：「本會接受中華歸主運動之囑託，組織全國宣教會，但於全國宣教會未成立之前，本會中各項事務，仍由本組籌備委員繼續負責辦理。」¹⁴ 《福音鐘》亦曾以專文介紹「佈道會」與協進會之區別，它指出「其異同不亦判若兩途乎」：在組織上面，中國人是主導着「佈道會」的運作，而且具有廣泛性，而協進會則仍受制差會。工作方面，「佈道會」單純為佈道組織，而協進會則是以促進中國教會與各差會之合作為目的。經濟方面，「佈道會」經費

¹¹ 董景安：〈中華國內佈道會之近況〉，頁肆13。

¹² 〈中華國內佈道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區別〉，《福音鐘》第61期（民國15年6月），頁1。

¹³ 鄧梓良：〈中華國內佈道會〉，頁70。

¹⁴ 〈委員大會紀事〉，頁24。

絕大部分來之華人信徒，而協進會則很少部分由華人教會支持。¹⁵ 如此，我們又可以再看到「本色化」的思想在這裏的主導作用，但本色其實又不能脫離人力／資源及領袖的因素。

（三）佈道會成立的區域因素

「佈道會」在成立初期曾總結之前的華人自傳運動失敗的原因，我們可將之分為地域、人才及時機三方面：（1）地域：「局面太小，試看以上所說的佈道會不是限於一隅就是限於一會，既不能轟動全國，復不求推及各會，獨行踽踽，輔助的人太少。」「缺少正式的事務所。一般職員們，各有公務，各有居處，即使召集會議，也是寄人籬下。」（2）人才：「沒有專責的人。發起以上各佈道會的人，各有公務在身，斷不能全副精神用在佈道會上，加上他們的公務又不時改變，地點也常常遷移，那就與當初的佈道會離着更遠了。」（3）時機：「時機未熟。數十年前在設立華人佈道上着意的，不過是少數信徒，雖然大聲號召，應者總屬寥寥……所以這佈道會不是改組就是停辦。」¹⁶

因此，「佈道會」在推進自己的事工時，十分注意以上的問題。首先，它強調自己是「跨地域」、「跨宗派」的佈道事工，希望以此糾

¹⁵ 「（一）組織之不同……（乙）本會會員，凡各正宗教會合法的中國信徒，皆得為本會會員。現共一萬三千餘人。協進會會員祇一百人，係由各差會推出，且中西各半。（丙）本會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全係華人，西友祇請為顧問，無表決權。協進會執行委員雖亦係二十一人，但中西各半。（二）工作之不同……本會即全國教會提倡佈道之總集合。協進會則以促進中國教會與各差會之合作……本會以佈道為全部工作，協進會則以佈道為一部分工作，其異同不亦判若兩途乎。（三）經濟來源之不同。本會經費全年約四萬元，完全由中華信徒自由捐助，西友稍有樂助。其比例百分之九十五為華人所捐，百分之五為西友所捐助也。協進會經費全年約八萬餘元，八分之七由各國西差會及其他團體所供給八分之一由中華教會所擔負。」〈中華國內佈道會與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區別〉，頁1~2。

¹⁶ 幹忱：〈說中華國內佈道會〉，《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19~20。

合最多可動員的信眾：「中華國內佈道會，為東大陸上二十世紀新產品，即基督教立足中國百餘年後之初熟果子。此種團體，非尋常結合，亦非少數人結合，乃無宗派界限，無南北畛域，萬餘華信徒自動負責聯合宣教之大結合。」¹⁷「本會形式上與各教會無機體的組合，也無宗派的色彩，區域的限制，信條的拘束，乃是由各教會裏的個人自由集合起來所經營成的，所以本會的成功，不是以教會機關為本位，乃是以各教會信徒個人為基礎」。¹⁸對「佈道會」而言，他們是把握着時機，突破了地域及宗派，匯集着人才。

其次，「佈道會」最初籌組時，是四位從不同地方、不同宗派而來的女信徒所發起，但她們智慧地邀請了三位在上海工作的教會領袖加入她們的行列：「首先提出此議者，為香港聖公會胡素貞女士、南京長老會蔡蘇娟女士、九江美以美會石美玉女士、北京美以美會宋發祥女士。總其成者，則有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余日章君、上海興華報陳維屏君、上海續行委辦會誠靜怡君等。並由以上諸君，組成雲南佈道籌備委員會。」¹⁹他們又將辦事處／事務所設在上海，該處又是借誠靜怡及余日章二人辦公的地方。²⁰這做法可以看到幾位女性領袖突破地域的合作，也可以看到他們重視人才的措舉。

不過，更值得注意的是，對「佈道會」這跨地域事工，上海的人員一直是扮演重要的領導角色。在籌組期間：「到民國七年九月，又在各省教會中選舉籌備委員六十九人，並且規定籌備委員中，凡居住在上

¹⁷ 李瓊階：〈中華國內佈道會之現狀〉，頁75。

¹⁸ 〈中華國內佈道會宣言〉，《福音鐘》第68/9期合刊（民國16年4月），頁2。

¹⁹ 陳鐵生：〈雲南佈道之發韌〉，頁79。

²⁰ 〈中華國內佈道會啟事〉，《福音鐘》第4期（民國8年7月），封面頁。

海的，為執行委員，由委員長隨時召集執委會議，討論會務。」²¹ 在成立的頭十年，執行委員是來自全國各地的，但期間上海的事務所仍是執行的樞紐，「佈道會」因此需要解釋：「本會所有事務，雖由事務所辦理；但一切進行之程序，必須先經各項委員妥商，然後施行」。²² 到1929年時，「佈道會」將執行委員會改組為董事制，規定「本會由大會公選董事二十一人。其中十一人，須附近上海。又十人，則分配各省。其近上海之十一人，即為常務董事。」²³ 除了組織的配置外，也有「佈道會」的支持者看到上海的工作人員的重要性：「善哉牯嶺一會為發軔之始，滬上委員有組織之能，從此鼓吹得人，襄理全法，前程遠大，正未可限量。」²⁴ 上海教會的信徒更誇口「試看中國無論那一省或那一區，對於教會人才的彙集，教會機關的眾多，是比不過上海的。」²⁵

從區域的考量而言，我們可見國內佈道作為一個佈道運動，它的力量不可能只靠某一地域來支撐，但弔詭的是，它要成為有效的運動團體，其總部機關又不可飄流無定，而總部又與其負責人的活動地域有關，我們由此可見人才與區域之間的互為因素。

²¹ 《中華基督徒眼中的中華國內佈道會》，頁5。

²² 李瓊階：〈中華國內佈道會之現狀〉，頁76。

²³ 董景安：〈中華國內佈道會之近況〉，頁肆13。

²⁴ 李振華：〈對於雲南佈道一週之感想〉，《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4。

²⁵ 周志禹：〈中華國內佈道會上海協進部成立感言〉，《福音鐘》第66期（民國16年1月），頁9。

二 協進部與區域互動

以上區域互動的機遇和問題，在「佈道會」協進部的設置上也能體現出來。筆者認為，「佈道會」能在當時成為一全國性的佈道組織，各地協進部（Auxiliary）的支持是不可或缺的。「佈道會」對協進部的功能定義如下：「協進部是協助本會進行的機關，可以聯合當地信徒提倡遠方佈道，供給本會經濟人才，內可以奮興教會，外可以宣傳福音，不但是本會所必需，也是中國教會所不可少的團體。」²⁶ 值得注意的是，協進部的設置，其實是因為中國的疆域廣大，難以產生協同工作的效應，必須先在不同地域有基層組織，由地方的運動來支撐：「在這廣大而且少有團結精神的中華民族中，舉辦一樁聯絡全國的事業，未免有種種困難，但是唯一妙法，就是在各地着同一的精神，自行組織適合當地情形的團，不必專靠中央指揮。本會採取這樣的組織法，在各省各大城市中，已有『中華國內佈道會協進部』的組織，為本會各地的分會，是本會各地會員自己組織的機關，聯合當地信徒，提倡遠方佈道，幫助本會進行……對於提倡一切，可以作總會力所不能及的事務，對於當地教會，可以加一層如膠似漆的聯合，對於各會信徒，可以添一種如兄如弟的親善」。²⁷ 其他外圍的參與者也看到協進部作為地區引擎的重要性：

中華內佈道會成立的緣因：非因是少數人的錢財，智力和精神的混合物；乃是多數人的精神，錢財，和智力的結晶體，換一句話說：是眾信徒的協進部聯絡構成的；協進部發達，國內佈道會亦興旺……所以國內佈道會的盛旺與失敗，視協進部為轉移；惟協進部所以能組織的，是由於若干信徒的組織的，所以

²⁶ 〈中華國內佈道會會務概要〉，《福音鐘》第71期（民國16年10月），頁11。

²⁷ 《中華基督徒眼中的中華國內佈道會》，頁17～18。

協進部的完善，以信徒為準則……在這內面有一樁事，眾位當注意的，就是各地信徒的居所，都是零星散漫沒有團結的可能；自然必有固定地、適當地，團集在一塊兒來磋商條例，怎樣促進會務？辦法就是「協進部」²⁸

可是，我們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地方的協進部成功與否，其關鍵在於四個因素：（1）該地方協進部領袖的推動；（2）該協進部成員與宣教地域的關係；（3）該協進部成員與宣教人員的關係；（4）該地協進部對「佈道會」的異象及工作理念的認同，而宣傳工作在此猶為重要。

當地領袖推動因素最明顯的例子是「佈道會」第一個成立的協進部——香港協進部：「本會協進部，成立最早，全國首推香港。該部由胡素貞女士發起，自成立迄今，諸事多賴胡女士指導，故熱心尤佳。」²⁹除香港之外，廈門鼓浪嶼協進部的歷史，也說明領袖推動的重要性：

鼓浪嶼之有中華國內佈道會協進部也，迄今已有八年矣……民國七年八月初牯嶺蓮谷會議，發起佈道雲南，遂組織籌備委員會。本嶼陳周淑儉夫人……亦被請為委員也……九年七月間，籌備委員在廬山牯嶺開會，陳周淑儉夫人出席……十年五月間，徵求會員，得六十五人，協進部遂告成立，並選章永順先生、陳周淑儉夫人、葉谷虛先生等，為督促會務進行員……十三年……會員增至二百五十三名……十四年，本部仍繼續進行一切……本部現任職員，部長陳周淑儉夫人……³⁰

²⁸ 〈湖南劉光明君對本會之意見書〉，《福音鐘》第51期（民國14年5月），頁3。

²⁹ 〈香港協進部會期〉，《福音鐘》第51期（民國14年5月），頁6。

³⁰ 陳榮真：〈鼓浪嶼協進部過去之歷史與近況〉，《福音鐘》第54期（民國14年11月），頁6~7。

協進部與宣教地域的關係也是重要因素。例如，東三省的協進部便完全負責自己區分的宣教工作。³¹ 香港協進部則因為：「香港是赴滇的大門，居地理上便利的緣故，對於本會協助的事務很多，所以本會甫經成立，即由本會發起人胡素貞女士香港聯合各會信徒倡議組織協進部，該部自成立以來，代禱，捐輸，以及招待來往宣教師，幫助之處甚多，實在是一言難盡」。³² 我們可以說，協進部愈是能與宣教地域的互動頻繁，它們對有關的事工的支持便愈多。

第三是協進部與宣教人員的關係。有一些協進部大力參與支持「佈道會」的工作，是與「佈道會」前線的宣教人員和他們有密切關係有關的，這可以算是鄉土情的一種表達形式。例如，在「佈道會」進行雲南佈道的初期，經費不足，杭州的教會因「有特具熱忱之男女教士七人，不辭勞瘁，情願前往佈道，定於三月間出發。而七人中我浙之男教士桑君鑑堂女教士李君靜謙亦與焉，是誠我浙之榮譽也。夫我浙既與此榮譽，則同人自宜分斯重任，重任者何，即籌助經費是也。」³³

最後，作為一個宣教運動，我們要承認很多地方的「佈道會」協進部，是該會的職員宣傳異象的成果。不過，們可以從《福音鐘》的報導看到，這些協進部通常都是規模較少，動員能力有限的：「前幾年此地信徒雖知道雲南佈道的事，而少有人知道這是中國全體信徒所擔負的……幸而一九二二年，國內佈道會特派高師竹牧師和余心清先生到蕪湖宣傳……旬日之間，效能大着，有二三十人深受靈感……此外又新添會員數十人，由此可見，宣傳實出是大有效的……今年共有七十餘元。」³⁴

³¹ 〈東三省總協進部執委會議摘錄〉，《福音鐘》第66期（民國16年1月），頁7。

³² 《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使命》（上海：中華國內佈道會，1927?），頁10。

³³ 〈贊助〉，《福音鐘》第3期（民國8年4月），頁7。

³⁴ 〈蕪湖協進部代表宦布新報告〉，《福音鐘》第53期（民國14年8月），頁24。

「本會執行幹事李瓊階牧師，因受福建興化靈修大會之請任講員，遂擬乘機沿途相機提倡會務……十一日抵興化……共計演講二十五次，聽者頗受感動，當時立志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共計七十餘人，且要求組織協進部。」³⁵

我們可發現，「佈道會」與青年會一樣，在不同的地方都積極建立分部。不過，青年會的分會大多能提供按其宗旨而有的服務，每一個分會都可說是獨立而有自己業務的團體。「佈道會」的協進部，按其會章規定的職務，只有代禱、捐款、提倡、介紹宣教師、建議、選舉年會或大會代表、及宣報會務幾項。³⁶ 由此可見，其功能是一種後援的角色多於直接參與。因此，異象與宣傳固然重要，但人情與地域對這種熱誠的維持是更大的影響，並比一般的異象分享更能維持會眾的支持與熱情。

三 雲南佈道事工的區域互動

雲南是「佈道會」成立最初時，定為實踐「自傳使命」的入手地方。³⁷ 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雲南地處偏僻，國內入滇的陸路重重險阻，以致要繞道越南而往。因此雲南作為一個宣教區的情況，與「佈道會」本身的互動是值得我們留意的。

因着本文的旨趣是區域互動，因此筆者不詳述「佈道會」在雲南佈道工作的過程，現只按它出版的刊物記載，略略介紹該會雲南佈道的開展過程：

³⁵ 〈李幹事旅行紀略並興化協進部成立誌盛〉，《福音鐘》第60期（民國15年5月），頁1。

³⁶ 《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使命》，頁12。

³⁷ 《中華基督徒眼中的中華國內佈道會》，頁5。

1919年3月20日：中華國內佈道會派遣佈道調查委員李靜謙、陳玉玲兩女士，丁立美牧師，及其夫人丁梅義達女士，桑堅棠、李雲陞二牧師，航海赴滇，由滬出發時，並有顧問委員賈腓力夫人隨行。

同年4月10日：赴滇佈道調查員抵滇。即在雲南省城，租定地點，開始工作。男委員分赴外縣調查情形，相機佈道，女委員則留居省城。除佈道外，並開辦育賢女校，及培元幼稚園。

同年11月14日：執行委員陳鐵生牧師表委員長赴滇協助，旋被任駐滇外部幹事。是年聖誕，又有顧問委員安汝慈、戴衛斯二女士，赴滇相助，規畫佈道等各事務。

1920年夏秋間：佈道調查員先後由滇回滬，報告情形。經執委決議另派宣教師赴滇繼續工作……其宣教地點有三：（1）省城，（2）祿豐縣，（3）箇舊縣。³⁸

我們得承認，「佈道會」相對其他外國差會而言，它的宣教範圍並不廣。至解放初期，它只是在祿豐、箇舊、蒙自、楚雄和下關五地開設教會。³⁹

前面已提及，對當時的信徒相信，「佈道會」的工作有教會自強及救國的意思，所以我們可說，他們對自身的認識是偏向負面的——教會及國家皆孱弱。但雲南對他們來，更是一個弱中之弱的地方：「人類之野蠻，莫過於費雞、金司密、等處之島民，及非洲之黑人與美洲之紅人矣……夫雲南地處南僻，密邇西域。漢、回、苗、瑤、猓猡、

³⁸ 《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使命》，頁14。

³⁹ 肖耀輝、劉鼎寅：《雲南基督教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7），頁89～90。

之族，雜處其間，風俗閉塞，人民不文。今以基督教理陶鎔之，教育之……則將來結果之良，必遠駕乎非美及島民之設施矣。」⁴⁰ 更有趣的是，他們覺得可以在這個「蠻荒」成功佈道，是因為他們認為滇軍軍閥也如他們一樣進步：「今雲南雖邊省，入民國來，軍府初建，滇兵稱中堅焉。其人革新思想，當不讓他省。苟往而播者日眾，烏知其不豐獲耶。」⁴¹ 他們有這想法，應是與蔡鍔及唐繼堯反袁世凱稱帝的「護國戰爭」有關。所以，滇軍被視為「革新思想」，我們可以推斷是因他們擁抱當時被視為先進的西方思想——擁護共和、西式練軍，而基督徒又將這西方的進步思想，視為與基督教同出一源。但我們可以看到，無論是對雲南的人民或政府，他們都是想當然的居多。「佈道會」的佈道委員在赴滇調查後，他們便發現滇省的政局其實甚為不穩：「滇省近年來，因為打仗的緣故，盜賊極多。於行路的人，非常不便，有許多朋友，警告諸委員許多危險的話。」⁴² 而「落後」的少數民族對福音的反應，卻比他們想像中好得多。安汝慈及丁立美報告，雲南的少數民族要漢族容易得多：「苗人性質樸厚，最易得道，往往全村信主……有人問『雲南的苗人如何信道很易，漢人倒是很難，這是甚麼原故呢？』」⁴³ 「伊〔筆按：富能仁〕之教友，散居於十六處寨子，共一百六十家，約六七百人。此僅十年內之光景，較之漢人數十年而信者仍屬寥寥，實有天淵之別。」⁴⁴ 不過更有趣的是，「佈道會」雖然發現對少數民族傳

⁴⁰ 蕭慕光：〈論滇南佈道與中國基督教前途之關係〉，《福音鐘》第4期（民國8年7月），頁1。

⁴¹ 〈送雲南佈道委員序〉，《福音鐘》第3期（民國8年4月），頁4。

⁴² 〈趣聞〉，《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11。

⁴³ 安汝慈：〈居滇二月談〉，《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5。

⁴⁴ 丁立美：〈滇西四月實察記〉，《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16。

福音很有果效，但他們後來傳福音的重點對象，仍是那些居住在省城或縣城的漢人。這一方面是因為要赴滇的宣教士，再學習少數民族的語言甚為困難。但他們的會議記錄，卻透露另一些實際的原因：「本會在滇工作，為求事務便利起見，擬以雲南府為本會在滇根據地，以便利於輸送轉運。又祿豐縣原為內地會佈道地點，現得該會之讓與，歸本會經營……遂公決，以雲南府為本會在滇根據地，以祿豐縣……為永久佈道地點。」⁴⁵

從前面所述，我們可以想像總會與宣教區之間，實在並不能完全了解。所以，「佈道會」的雲南工作在進行一段時間後，雲南的同工似乎與總會發生很大的張力：「數年以還，因山川遙阻，郵遞耽延，往往因公務發生困難，致情憮隔閡，各是其是，撫今思昔，無任悵然……竊望此後事，無論巨細，須用和衷共濟之精神，定收事半功倍之效果。」⁴⁶而這次事件的解決，關鍵是會長誠靜怡親自赴滇斡旋。⁴⁷

類似的隔閡也在「本色」宣教的理想中看到。「佈道會」提倡的理念是提倡本色教會，而之前提及，這理念希望將中國文化與基督教文化加以揉合。但當我們細想「佈道會」的具體宣教工作時，我們便會發現所謂本色，其實陳義太高，至落實宣教工作時，同工其實是以處境需要，而不是文化理念為考慮點的。例如，「佈道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是在祿豐縣辦的醫院：「祿豐工作，非常發達……診治病人方面，亦進行甚力……單就醫院佈道人數而論，亦達一千三百餘人……關於祿豐醫院成績，由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十三年一月者，其中來院就診者，有

⁴⁵ 〈委員大會紀事〉，《福音鐘：佈道委員赴滇週年紀念號》，頁25。

⁴⁶ 〈滇區宣教師致執行委員書〉，《福音鐘》第51期（民國14年5月），無頁碼。

⁴⁷ 〈會長返滬〉，《福音鐘》第51期（民國14年5月），無頁碼。

七省六十九縣之多，醫病總數共計已達七千四百八十八人次，平均每日有二十四人。」⁴⁸ 但我們可發現，這個重要的工作竟是在「誤打誤撞」下開始的：「陳鐵生先生不是醫生，吾人所深知者，但彼到祿豐後，應時勢之要求，居然大行其醫。他胆大敢行醫，別人胆更大即來就醫，這真是大胆遇着大胆。結果，就是成了大功。」⁴⁹ 同樣，當1927年非基運動高潮時，「佈道會」總部並沒有甚麼「本色」的應對計劃給予各教區。雲南祿豐的陳鐵生牧師，卻以其「善社交、無論何種人士，皆能融洽……官紳人等與教會亦無扞格」的性格，⁵⁰ 將反對教會學生的行動，化為支持教會的機遇：

年來各省反教之風潮雖烈……此間留省中學大學學生二十餘人，咸受此種潮流之激蕩，頗不以教會為然，甚至有視教會為社會之浸毒，顯加輕視者。時值舊曆年假，該生等返里過年，弟（筆按：陳鐵生）利用其愛國之熱忱，曾組織「祿豐青年服務團」以服務社會為職志……借此工作，以聯會青年學生，與本會接近……莫不以本會為中心，而居於指導之地位，故此間教會未遭絲毫之攻擊，且有自命新思潮之代表學生某，語人曰：中華國內佈道會之傳教，到底與外國教會不同，它服膺耶穌基督之犧牲主義，而服務社會，我們雖不是基督徒，斷無反對之理由，服務後之結果，有東陸大學學生王某，及省中學學生段某，決意深切地研究基督教……⁵¹

⁴⁸ 〈中華國內佈道會第五次年會紀錄〉，《福音鐘》第44期（民國13年8月），頁8。

⁴⁹ 〈趣聞〉，頁12。

⁵⁰ 〈雲南佈道會近狀〉，《福音鐘》第51期（民國14年5月），頁11。

⁵¹ 〈兵匪驚擾中之祿豐教會〉，《福音鐘》第72期（民國16年12月），頁7。

四 總結：人物、處境與地方

基督教作為一個傳播宗教，傳教活動是其擴展的重要手段。我們從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例子中，看到民國時期華人教會如何糾合不同地域的資源，動員宣教。我們可以發現，在宣教的過程中，人才是其十分重要的因素。「佈道會」總部的設置，是考慮上海乃該會絕大部分的工作人員所在而定的。協進部的推動，也是與某地區的領袖，或該地區與前線佈道人員的鄉情有關。差會不同地域的矛盾及合一，也是由領袖及工作人員斡旋解決的。甚而，當代的基督教佈道工作強調「本土」、「本色」的重要性，本土的問題很明顯帶有地方的色彩。但如何找到一個地方的真正精神神緒，卻並不是容易的事。本文的例子顯示，其本色出路，也是與人才如何回應處境有所關連。我們或者可以說，不同的地方確會為教會的佈教搭建一個不同的舞台，但究竟是「好戲連場」，抑或是「歹戲拖棚」，其中人的因素的位置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攝 要

基督教作為一個傳播宗教，傳教活動是其擴展的重要手段。對民國的基督教而言，中華國內佈道會（The Chinese Home Missionary Society，本文簡稱「佈道會」）便是當時牽動不同地域互動的佈道組織。它成立於1918年，並一直於國內的偏遠區域如雲南、黑龍江及內蒙古進行佈道。本文會從它的總部設置、參與人員、金錢支援、佈道活動的區域互動情況，指出其中所反映出的區域特性。我們從中華國內佈道會的例子中，看到民國時期華人教會如何糾合不同地域的資源，動員宣教。我們可以發現，在宣教的過程中，人才是其十分重要的因素。但有趣的是，人才的分布，又與地域的經濟及文化實力有關。

ABSTRACT

The Chinese Home Missionary Society is an indigenized missionary body of the Chinese Protestant Church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t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1918 by several prominent Chinese Christian leaders. It sent missionaries to Yunnan, Heilongjian, and Inner Mongolia.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vangelical works of the society through a lens of regional interaction. It examines how the regional factors affect its location of headquarters, deployment of personnel, and financial support. It finds that the quality and supply of human resources are vital to the ministry of the Society. But, the human resources and decisions of the leaders are interestingly related with the regional socio-economic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hurches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ministry.